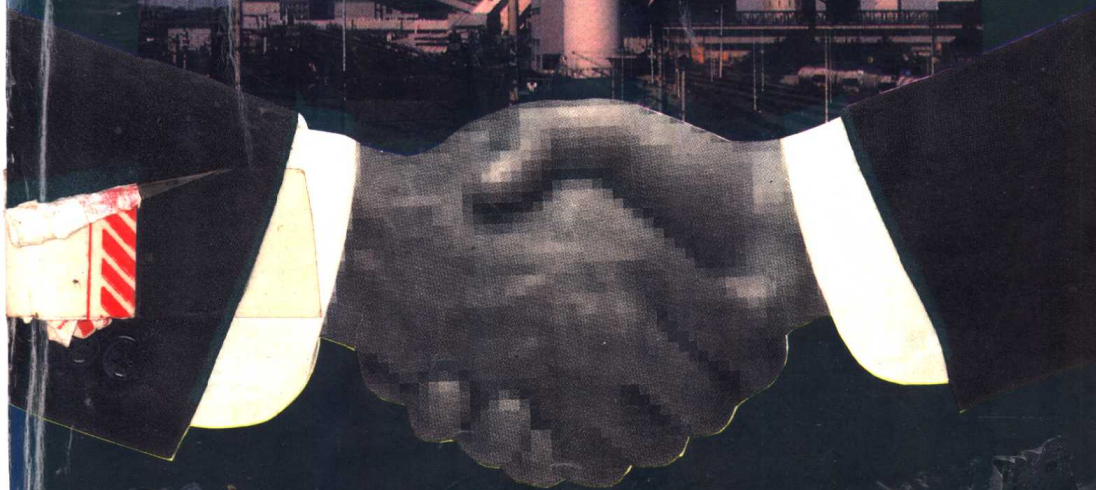


企业产权交易的 法律与实务

——公司收购与兼并

主编 孙礼鹏



经济科学出版社

企业产权交易的法律与实务

——公司收购与兼并

主 编:孙礼鹏

副主编:赵方梅、张旭光

执 笔:孙礼鹏、赵方梅、张旭光
高小星、卢建康、刘 凝
冯 方、姚庆桦、李丹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蒙

责任校对:段健瑛

封面设计:王 坦

企业产权交易的法律与实务

——公司收购与兼并

孙礼鹏 主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1.5 印张 340000 字

1995 年 5 月第一版 1995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册

ISBN 7-5058-0803-6/F·633 定价:14.00 元

简 介

随着我国改革的深入,实践中产生了理顺产权关系,开展产权交易以实现资产的合理配置与流动的迫切需要。如何借鉴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成熟而有效的经验,规范我国的公司收购与兼并活动,在保障国有权益的前提下,促进经济发展是目前亟待探讨和总结的课题。本书作者们根据各自的知识、经历,分别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和归纳整理。全书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选择英国和美国为代表,比较详细地介绍了这两个国家有关的法律制度以及开展国际间的收购与兼并时应注意的实际问题。第二部分则对我国现有的收购与兼并的法律环境作了全面的概括与介绍,同时也结合实际案例进行了探讨。

主要作者简介

主编:孙礼鹏

毕业于北京航空学院,曾任航空工业部机电出口办主任、中航技美国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北京公司总裁、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兼职教授。曾组织实施一系列成功的国际投资项目,涉及领域包括国际间的收购与兼并、国际融资等,在国内开展的投资活动也取得显著成效。

副主编:张旭光

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硕士学位。负责领导某著名公司之法律部门,任职期间,主要办理跨国收购的法律事务。以后,赴美深造,专门研修公司法,获法学博士学位。

副主编:赵方梅

北京大学法律系硕士。毕业后长期任职于研究机构,对中国、美国以及欧洲共同体国家的公司法有深入研究。在国际投资方面也有较深造诣。现为北京市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序

厉以宁

中国的股份制改革的步伐,究竟是快了还是慢了,说法不一。1994年初有人认为股份制改革太快了。他们以股份制企业到1993年底已经增加到13000多家,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到1993年年底已经达到215种(包括A、B股)为例,说明这样的速度很难使中国的股市在1994年保持正常状态,股份制改革速度太快会造成中国股市的下跌。进入1994年以后,上半年股市的惨跌似乎证实了他们的说法。这是关于中国股份制改革速度的看法之一。

另一种看法与此截然相反。有人认为股份制改革的步伐太慢了。他们的理由是:中国有那么多家国有企业,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数目更多,进行了股份制改革的企业为数太少了,只占应当改为股份制的企业总数的百分之几,而价格改革的步伐则快得多,到1994年上半年,几乎绝大部分的商品价格都放开了,可见股份制改革的滞后。他们还指出:中国的股市迄今为止仍是很不规范的,A股、B股、H股,同股不同价,而A股中又分为国有股、法人股、个人股,真正上市的只是个人股而已,这种情况距离完善的、规范的证券市场有相当大的差距,也足以证实股份制改革的缓慢。至于1994年股市的下跌,在他们看来,扩容快只是原因之一,更重要的原因在于金融紧缩,证券市场资金不足,利率偏高,以致于股民们信心缺乏。

这两种看法中,哪一种比较正确呢?我是倾向第二种看法的。应当承认,相对于价格改革而言,企业改革的速度的确太慢。股份制一直处于试点阶段。试点,已经试了好几年了,股份公司的效益的提高已经相当明显,而各省市要求加快股份制改革的呼声也越来越高,为什么仍然缓慢地进行试点呢?如果说过去没有法律可依,那么公司法已于1993年底通过了,有关股票交易的行政法规、地方法规也陆续施行了,为什么步子仍然放不开呢?实际上存在着这样三种顾虑,这就是:(1)认为股份制改革步子快了,就会影响公有制的主体地位,股份制被看成是非公有化的产物;(2)认为股份制改革步子快了,会造成国有资产进一步流失;(3)认为股份制改革步子快了,会促使居民提取银行存款,使银行存款下降。实际上,这三种顾虑都是不必要的。

关于第一种顾虑,可作如下解释。股份制企业,按中国目前的股权结构,仍是公有制为主的。国有股、法人股不都是公有经济么?个人股是分散持有的,并不会影响公司的运作。个人股带有个人风险储蓄的性质,这有什么不好呢?何况,对公有制也需要有新理解,不能用旧眼光来看待股份制,不能以为股份制必定意味着私有化。今后,中国的股份制很可能发展成一种新的社会所有制形式。

关于第二种顾虑,可作如下的解释。不进行股份制改革,难道国有资产就不进一步流失?不能这么说。股份制企业在中国企业总数中的比例如此之少,大量国有资产流失不正是来自尚未进行股份制改革的企业么?即以股份制改革来说,只要国有资产经过合理评估,只要坚持国有股同其他股份一样送股、配股、分红,国有资产流失的漏洞是可以被堵住的。

关于第三种顾虑,则可以作如下的解释。股民购买股票,不一定提取银行存款,居民手头的现金数额很大,他们有可能动用手头的现金来购买股票。即使股民提取了银行存款来购买股票,但由于公司靠发行股票而筹到了钱,对银行贷款的需求也就减少了。并且,公司发行股票筹到款项后,并不会把现金放在公司的保险柜

里,而是会存入银行,再用银行中的存款来支付各项费用,这样,银行存款不会受很大影响。可见,这种顾虑也是不必要的。

我想,只要解除了上述三种顾虑,中国的股份制改革就会大大加快。现在我们需要认真探讨的问题,是在加快企业改革、股份制改革的过程中,如何实现资产重组,如何使改革之后企业重新拥有活力,以及如何保证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条件下使国有资产的经营效率进一步提高。这此才是当前股份制改革的关键所在。

首先,我们将会遇到产权界定问题。

在股份制改革中,产权界定确实是一个难点。难就难在以下五个方面。第一,有些企业的最初投资主体是谁?不明确。笼统地说,企业最初是由国家投资的或者是由集体投资的。但具体地考察,就会发现投资主体不确定。是中央投资的还是地方投资的?是哪一个具体部门或单位投资的?找不到投资主体。集体投资这个概念尤其模糊。简直找不到确切的投资人。第二,有些企业找不到最初的投资主体,或者说,并没有哪一个投资主体真正对该企业投了资。企业是靠贷款发展壮大的,贷款早就还清了,产权如何界定?第三,有些企业不仅找不到最初的投资主体,而且从帐面上看早已资不抵债了,但企业依然存在,甚至照常生产经营。照理说,债主应当是企业的主人了,然而债主们却不承认自己已经拥有了企业,唯恐背上这个包袱。这种情况下,产权如何界定?第四,近年来,在一些企业内部出现了产权交叉重叠的情况,例如国有企业中有集体集资所形成的资产,或集体企业中有个人投资的部分等。第五,某些企业在建立后最初几年内有减免税收的优惠,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有的地方提出要把给予企业的减免税折合成国有股,并为些争论不休。

股份制改造中产权界定的困难虽然不仅限于上述五个方面,但这五个方面无疑是主要困难所在。怎样解决这些困难呢?我想谈谈个人的看法。

1. 关于最初投资主体的确定,要区分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采

取不同的办法。国有企业总是由各级政府部门最初投资建成的。追根溯源，一直往前寻找，总可找到源头。源头找到了，投资主体明确了，产权也就可以界定了。在这里，找不到具体的最初投资单位，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找到经费来自哪级政府部门。集体企业的最初投资主体确定则比较困难，因为追根溯源也不一定能找到源头。很可能是在当时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下动员农民们出资出力创立的，现在已经无帐可查，变成一笔糊涂帐了。解决的方式，一是作为集体基金，把集体基金作为最初的投资主体，二是把集体的资产分解到个人，按照各人历年来贡献的多少确定产权。有的地方提出：“老母鸡不能杀掉，老母鸡下的蛋可以分。”这是指：尽管集体资产已分解到个人，但谁都不能抽走股本，而每股应得的红利则可以由各人取走。

2. 在缺乏最初的投资而靠银行贷款发展起来的情况下，应当明确当初的银行贷款是谁作担保的，谁承担投资风险的。担保者、风险承担者，有理由成为产权的持有人，至少是产权持有人之一。这时，还应当考虑经营者运用贷款的业绩，如果没有经营者的努力，光靠担保者承担了风险，企业也不可能发展壮大。经营者不是指个人，而是指企业职工集体，从理论上说，他们也应成为产权持有人之一。

3. 如果企业既缺乏明确的最初的投资者而又已经负债累累和资不抵债，那么就应当采取特殊的方法来处置。比如说，可以把银行的债权折成产权，或把企业先确定为国有企业，由国家承担债务，债务并不一定立即偿还，而可以分期偿还。假定企业从建立之时起就与国家无关，那就不应当由国家承担债务，而可以通过破产、拍卖等方式来处理。

4. 产权的交叉重叠是目前企业中常见的现象。要进行产权的界定，必须还各种经济成分以本来面目。是国家所有就是国家所有，是集体或个人所有就是集体或个人所有，不能在一种经济成分的掩盖下包含着另一种经济成分。同时，要分清母公司与子公司，

要按照控股状况来确定子公司的产权。

5. 不能把减免税作为国有股, 否则就等于取消了当初给予企业的优惠。这样的做法实际上是很不严肃的。今后, 国家仍需要根据产业政策给企业减免税, 难道今后也要把给予的减免税以国有股的形式再归还国有吗? 可见, 把减免税折成国有股的做法既不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又会损害投资人的积极性。

只要产权界定了, 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问题的解决也就有了明确的前提与保证。

接着, 让我们再进一步讨论股份制改革中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问题。

《公司法》第五条中写道: “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 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 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如果国家在公司中有投资, 很明显, 公司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就包含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应当指出, 在实际经济运作过程中, 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存在着若干漏洞。据初步调查, 国有资产在公司制之下可能通过如下途径流失:

1. 企业在改制为股份公司时, 对国有资产按低价折股; 相形之下, 其他投资主体的资产则按市价折股。

2. 企业在改制为股份公司时, 一部分本来应当折成国有股的经营性资产不予折股。

3. 企业改制为股份公司后, 不给国有股送股、配股, 或者少送股、少配股, 而其他投资主体则按正常标准送股、配股。

4. 企业改制中, 国有资产是按存量折股的, 因此不出现资金不到位的问题。而其他投资主体则是按增量认股的, 有的投资主体的投资迟迟没有到位, 却参加分红。这就使国有资产的收益受损失。

5. 企业改制前, 有些国有资产被集体名义的机构无偿占用, 在企业改制过程中, 并未把这些国有资产计算在内, 或者听任集体名义的机构继续无偿占用, 或者听任集体名义的机构变卖, 而变卖所

得归变卖者所有。

因此,要使企业在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首先应当杜绝国有资产流失的渠道。先不让它们流失,然后才能谈得上股份公司建立后在运作中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在这方面,有这样两种并不正确的看法。

一种看法是:只要改制为股份公司,总有国有资产流失的漏洞,堵不胜堵;不改制为股份公司,反而好些,因为国有资产至少可以保值。这种看法之所以不正确,原因在于:只要措施得力,监督检查严格,上述各种导致股份制企业国有资产流失的漏洞都是可以堵住的。国有资产必须合理评估,同股同权同利,一切投资主体的资金必须切实到位,被无偿占用的国有资产必须清理,这些并不是做不到的事情,主要看有关部门是不是认真监督检查。

再说,企业不改制为股份制,并不等于国有资产不会流失。假定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不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监督,即使企业保留国有国营的体制,企业不提折旧,少提折旧;高价估算库存商品;变卖国有资产;有帐无货;折旧基金不用于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而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支出;一部分盈利被转入“小金库”等等情况仍会发生,这些都表明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是不容忽视的。而只要有关部门认真监督检查,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和改制以后,国有资产反倒有可能不再流失。

另一种不正确的看法是:既然《公司法》中规定股份公司应以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那么在公司运作过程中,公司就必须“只赚不赔”,否则就违背了《公司法》。

应当指出,企业改制为股份公司,这意味着企业朝着适应于市场经济的道路上迈进了一大步,但这并不保证企业在市场经济的激烈竞争中只赚不赔,只许成功,不许失败。市场环境是不断变化的,许多因素并非个别的公司的努力所能控制。没有哪一家公司的领导人能保证自己的公司不会在竞争中遇到新的挑战。因此,在股份公司的运作中,重要的是要让公司重视股东们的合法权

益,不应让资产被侵吞或流失而使股东们受损失。国家作为投资者之一,理应同其他投资者一样,其合法权益应受保护。但经营中的亏或盈,完全有可能出乎公司领导人的预料。经营不善,公司甚至会倒闭、破产。不能认为这种情况就违背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宗旨。所以我们不能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问题绝对化。我们只能说:根据《公司法》,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应向股东们公开,接受股东们的审查,以防止股东的合法权益被侵占,而不能要求公司今后“只赚不赔”。

下面,我们将针对当前在中国正日益受到重视的产权交易、企业兼并与收购问题进行探讨。

企业兼并与收购目前已经成为深化企业改革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企业兼并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的企业经济效益好,于是就收购了另一些经济效益差的企业。有些企业联合组成集团公司,把效益差的企业包括在内。还出现几家企业联合投资,收购一家企业,按照各自出资的多少,设置新被收购的企业的董事会,依据股权大小派出董事。但无论哪一种企业兼并形式,都回避不了被兼并、被收购的企业的债务清偿问题。

这里要区分两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情况是:被兼并、被收购的企业欠下了不少债务,但也有债权,即其他企业欠它的债务,只是由于目前资金紧张,无法偿还。债权债务在帐面上相抵之后,依旧有余额,所以不能被看成是资不抵债的企业。另一种情况则是:不管是否有债权,但总的说来,债权不足以清偿债务,因此,被兼并、被收购的企业是资不抵债的企业。这两种情况下,都需要在企业兼并过程中清偿债务。

兼并方事先应当了解被兼并、被收购的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在上述第一种情况下,兼并方可以同有关债权人进行协商,拟定分期偿还债务的办法。而对于被兼并、被收购的企业的债权,兼并方也可以同有关债务人进行协商,拟定分期偿还的办法。预计实在难以收回的债款,也应当早作处理。只要兼并方对企业兼并后的这些

情况有把握,使兼并后的经济效益提高,那么债务的清偿是可以解决的。

困难之处主要在上述第二种情况下。被兼并、被收购的企业已经资不抵债了。因此,这种资不抵债的企业希望被兼并,以便早日脱离困境。那么,谁来兼并这种资不抵债的企业呢?除非兼并方是经济实力相当强大的企业,并且兼并方看中了被兼并方的厂房、土地,这样,兼并方才能有能力并有愿望来兼并这种资不抵债的企业,承诺被兼并方欠下的债务,否则,很难有合适的兼并方。

要解决资不抵债的企业的兼并问题,可以根据国内某些城市的经验,选择以下四种具体做法之一。

1. 先让准备被兼并的企业宣告破产,清偿债务,而由债权人或主要债权人接管它,实行兼并。

2. 把这种资不抵债的企业并入某个大型的集团公司,由该集团公司统一使用其厂房、土地、设备,而该被兼并的企业的债权人把债权变为集团公司的一部分股权。如果集团公司本身是该被兼并的企业的最大债权人或主要债权人,那么问题就会简单得多。

3. 如果这种资不抵债的企业的主要债权人是银行,而银行又不可能直接对该企业持股经营,这种情况下,可以按照一定的申报审批程序,把贷款作为长期挂帐处理,或作为坏帐处理。然后,再按照一般的企业兼并规定来处理企业其他债务。

4. 由若干家企业共同收购这种资不抵债的企业,共同承担债务的清偿。这种做法主要是避免兼并方的负担过重,力不胜任。兼并后,被兼并的企业成为几家兼并、共同持股、联合经营的独立法人。

要知道,在市场经济中,通过协议而实现的企业兼并应当是自愿的。兼并方要自愿,被兼并方也要自愿。双方自愿,这当然是最理想的情形。我们也希望中国的企业兼并能在双方自愿的条件下进行。然而在现阶段,由于国有企业中有不少是亏损的,甚至是资不抵债的,因此有一部分企业的兼并就需要在国有资产管理部

与地方政府的策划下推动,甚至强制进行。这是不得已而为之。在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过渡期间,对国有亏损企业的改造,有时也需要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与地方政府来策划与推动。这一点是可以理解的。

在企业兼并与收购方面,还有一个难题有待于妥善解决,这就是企业欠银行的债务如何处理。国有企业欠银行的借款数额巨大,如果找不到妥善的解决办法,那么国有企业的兼并与收购就不易实现。

多年来,我一直主张把银行对企业拥有的一部分债权转变为银行对企业的股权。我认为这是一举两利的事情。一个好处是:银行可以摆脱收不回贷款的困扰,在债权变股权之后可以较好地开展业务。另一个好处是:这将有助于企业的股份制改革,因为银行拥有股权以后,企业就可以按照股权分配状况而召开股东会,建立董事会,实行政企分开、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了。

上述设想是得到不少人同意的。但现在,这一改革在实行的过程中,却遇到了一些困难。据我在几个省市的调查,发现以下几个困难阻碍着银行债权转变为股权。

1. 首先应当提到的是思想上的障碍。企业本来是国有国营的,如果要转为股份制企业,那就不能不把国有股放在最重要的地位。假定把银行债权变为股权(法人股)了,国有企业的性质会不会改变呢?这就是某些人的顾虑所在。此外,假定容许银行债权变为股权,是不是意味着今后企业向银行借了钱就不用归还,只需把债务变为银行参股就行了呢?这样一来,金融秩序岂不是紊乱不堪了?这又是一些人的疑虑。

2. 有关银行业务范围的争论。这里有两种不同的想法。一是:比较严格地限制商业银行的业务,即限制商业银行对非金融性企业投资。二是,比较宽松的态度,即容许商业银行对非金融性企业投资。如果按照前一种想法去做,那么银行债权就不可能转变为企业的股权。目前,持有前一种想法的人不在少数。这也是银行债权

变股权的障碍之一。

3. 企业的情况千差万别,但大体上有两类企业。一是负债累累的、经济效益差的企业,二是虽有负债,但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假定这两类企业都欠下了银行的债务。前一类企业想把欠银行的钱变为银行的参股,但银行不愿意,因为这些企业的经济效益差,银行何苦作为股东而陷进去呢?后一类企业,银行认为既然企业的经济效益较好,那么即使不把银行的债权变为股权,企业仍有偿还银行借款的能力,因此,银行何必那么急于把债权变为股权呢?可见,银行无论对于前一类企业还是对于后一类企业,都缺乏把债权变为股权的主动性、积极性。

4. 从企业的前景来看,要把银行债权变为股权,必须选择适合改组为股份制的企业,必须使企业改为股份制之后有良好的发展前途。但这样的企业并不一定愿意把欠银行的债务改为银行的股权。它们宁肯采取“挂帐停息”的做法。“挂帐停息”是指:帐面上保留欠银行的债务,但暂时不支付利息。这些企业在改为股份制的过程中,更愿意其他投资者有新的资金投入,这样才有力量更新技术,取得更好的效益。因此,银行债权变为股权这种想法,在实行时不是那么容易的。

5. 最后,还应当注意到,银行毕竟是银行,银行不可能用存款来作为股份投资,银行也不可能把自有资本金的较大比例作为股份投资。如果银行愿意把一部分债权转为股权的话,那么,这必将受到银行自有资本金数额的限制。

以上所谈到的这些困难,是实际存在的。这并不是说银行债权变为股权的道路已经断绝了。我们不应这样看问题。科学的态度是:

首先,要端正对这个问题的看法。要消除那些不必要的思想疑虑。

其次,既要选择企业,又要掌握银行直接投资的比例。决不是任何企业都适宜于把银行债权变为股权的。银行也决不可能把所

有的、甚至大部分的债权都变为股权。

此外,在银行债权变为股权方面,一定要双方自愿,而不能采取行政命令的做法。如果说政府可以或有必要推动企业与企业之间的联合的话,那么这里不应包括银行债权通过行政命令而转变为企业股权的问题,因为企业欠银行的债务是一个特殊的问题,需要专门研究,个别解决。

最后,我想再就企业破产与企业重组之间的关系谈一点想法。

要知道,中国的亏损企业虽然很多,但亏损企业的情况则是比较复杂的。有的亏损企业仍有扭亏为盈的前景,关键在于如何注入资金,改造技术,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有的亏损企业即使投入资金也无济于事,因为产品结构不当,没有转亏为盈的希望,只好破产倒闭。还有的亏损企业,目前已被沉重的债务拴住,继续维持存在只可能造成更大的亏损与负债,于是也只得破产清理。因此,企业破产问题已经越来越被国内学术界、经济界所注意,有人甚至把1995年视为“大批企业破产的一年”。这句话尽管听起来有点不顺耳,但也有一定的道理。

国外有些报纸把中国国有企业的破产称做“寿终正寝”,并提出要尽量使这些企业“安乐死”。我想,对这个问题还需要从多方面考察。单纯看企业的破产倒闭,似乎有些片面。应当把企业破产同企业重组结合起来。“旧的不去,新的不来”。一些企业破产了,但如果这能引起一些经过重组的企业的新生,那么坏事将变成好事。与其称之为“安乐死”,不如称之为“脱胎换骨”。所以在这里,我想探讨一下企业破产与企业重组之间的关系。

应当指出,濒临破产的企业,不管它有多少资产,都已成为一堆“死钱”。欠别人的债务,无法偿还;别人欠自己的债款,也难以收回。产品积压,固定资产无法流动。在这种情况下,唯有破产才是出路。只要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实现了破产,债权债务得到了清理,固定资产也得以拍卖,变为可以再度启用的资金。企业重组可以在以下两方面被推行。一方面,效益好的企业为了满足自己扩展

业务和调整产品结构的需要,收购破产企业的资产是可以达到这一目的的。这就是说,没有一些企业的破产,就谈不到企业的重组。另一方面,濒临破产的企业在破产以前,可说是寸步难行,整日困于绝境。只有在破产之后,如果投资者仍想在业务上一展身手,那就等于使投资者甩掉了包袱,以便轻装前进。这种情况不但适用于单个的企业,而且适用于企业集团。这是因为,假定某个企业集团中有一个子公司已经濒临破产,集团公司只有在清理了这个子公司的债权债务后,才能有效地重新配置资源,调整产品结构,形成新的生产能力,否则,企业集团内部的资源重组是困难的。

企业破产是生产要素重新组合的新起点,也是企业重组的前提之一。当然,这并不是说唯有先让企业破产,才能实现企业重组。企业重组也可以不经过企业破产而实现,这方面的成功例子不在少数。但某些情况下,企业破产确实有利于企业重组,并且能推动企业重组,可以从三个方面来加以说明:

第一,企业重组中所遇到的一个困难是有些企业的产权不明确和投资主体不清楚。这样,要实现企业的重组,必须界定产权和确定投资主体。这是必不可少的一项工作。虽然产权的界定与投资主体的确定不一定与企业破产有直接联系,但如果企业破产了,那么经过清理,产权必然清清楚楚,投资主体也必然得到确定。这岂不有利于今后的资源重新配置与企业重组?

第二,企业重组中所遇到的另一个困难是有些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不清,或拖欠其他企业的借款不还,或其他企业所欠的借款不还。于是企业的重组难以实现。亏损企业的破产清理,使债权债务纠葛得以解决,企业重组也就有了较好的条件。

第三,企业重组过程中,往往需要变卖一部分固定资产,或者需要购进一部分固定资产。如果企业重组过程中所遇到的一些固定资产已经变成“死钱”的企业,那么重组工作必定困难重重。从这个意义上说,一些企业的破产也就为固定资产的转变创造了条件。这再次说明企业破产是生产要素重新组合的一个起点。